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4 月 2 日以当面送达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8 人。刘惠文先生、邓万凰女士、何平虹女士、吕林祥先生、张军先生、朱文芳女士、邢吉海先生、刘振宇先生出席了会议，独立董事杨国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，书面委托独立董事何平虹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发表独立意见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四环药业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以 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四环药业 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三、以 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本公司 2007 年度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2008 年 4 月 12 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交了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本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：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上述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准编制的，如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九至十三所述，若重组最终未能实现，贵公司的担保责任

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重大影响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对于上述强调事项，董事会说明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该强调事项段充分说明了公司的或有风险。董事会对上述附注九至十三项说明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担保，公司已与债权银行、被担保方、四环集团、泰达投资共同签订《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》，上述担保将于 2008 年 6 月底之前逐步解决。

2、目前公司资产重组已进入实质性阶段，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申请材料已报送相关审批部门，目前证监会、银监会均已受理了公司申请，项目正在审批过程中，公司其他相关重组工作也逐步向前推进，债务重组方面公司已与债权银行签订《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》，目前已偿还了华夏银行及建设银行共计 127,860,000 元的债务，其他贷款及担保事项公司也在加快进度，逐步落实。

3、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今后公司将继续努力，全力以赴完成公司的资产重组工作，实现公司经营的实质性改变，尽最大努力减小风险。

四、以 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报告摘要》；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五、以 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07 年度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本公司 2007 年净利润为 2,765,098.73 元，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-49,811,869.45 元。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07 年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六、以 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此议案在正式提交给董事会讨论前，已经过全部独立董事的同意。

七、以 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决定 2007 年年度股

东大会召开时间及会议议题的议案》;

会议决定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召开。

以上第一、四、五、六项决议尚需提交 2007 年年度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 年 4 月 12 日